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764號

原告 陳靜娟

訴訟代理人 周嫻容律師

被告 台灣洧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炎欽

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依民法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20萬元本息，嗣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原告所為追加，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因被告之營運資金、支付員工薪資及年終獎金等需求，於民國99年12月27日、100年1月26日、106年4月14日分別出借款項新臺幣（下同）2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予被告，並將款項匯至被告於臺灣銀行所開立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內，總計借款320萬元。原告當初係礙於被告公司負責人之配偶宋素貞之情面出借款項，以助被告渡過資金難關，亦因上開情感因素未定任何清償日期。今被告公司負責人為與外遇對象雙宿雙棲，竟對宋素貞提出離婚訴訟，原告無須念及姻親關係繼續出借資金之必要，乃分別於109年9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109年10月13日寄發律師函，催告被告須於109年11月30日前清償借款，被告不理

01 睽。縱認本件涉有無權代理之情形，原告亦可主張有表見事
02 實，請求被告返還借款。被告既不願承認兩造有借貸關係，
03 其受領320萬元就是不當得利，原告亦得據民法第179條規定
04 請求返還，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179條規
05 定，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6 付原告320萬元，及自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等
08 語。

09 三、被告則以：被告否認於99年12月27日、100年1月26日、106
10 年4月14日有原告所指資金周轉需求，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
11 契約關係。原告明知被告公司代表人為李炎欽，依民法第
12 169條但書規定，原告根本不得主張表見代理。又匯款之原
13 因可能有很多，除了實非原告所稱之借款外，亦可能是宋素
14 貞當時利用其身為被告公司財務總管之便，未經被告公司代
15 表人同意，私自對外所為之相關不明資金行為，宋素貞長期
16 以來覬覦被告資產，更足使人合理懷疑原告所指款項係其聯
17 合他人一同謀取被告公司資產之可能性，最終係被宋素貞侵
18 奪，並非被告之不當得利，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為請求，亦
19 無理由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
20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時，被告願供擔保
2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原告於99年12月27日、100年1月26日、106年4月14日分別
24 匯款2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至被告於臺灣銀行所開立
25 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內。

26 （二）原告於109年9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109年10月13日寄發
27 律師函，催告被告須於109年11月30日前清償總計320萬元
28 之借款。

29 五、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3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31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

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次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條亦有明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六、經查：

（一）原告主張其於99年12月27日、100年1月26日、106年4月14日分別匯款2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至被告帳戶，係基於兩造間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既為被告否認，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對於兩造間有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任。

（二）原告主張兩造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時間為原告3次匯進款項至被告帳戶時，即99年12月27日、100年1月26日、106年4月14日，固據提出宋素貞書立之證明書為證，然被告否認該證明書之真正，原告復舉證人宋素貞為證。證人宋素貞自陳為被告公司股東，在被告公司處理會計出納業務，原告為其弟媳，於本院結證：我有受公司（按指被告，下同）委託對外辦理銀行的借貸，我就是銀行借貸的保證人，公司跟客戶間業務往來之佣金支付由我的帳戶支出；公司資金如果不足時，我用公司的名義去向親戚借貸；（問：有經過公司的同意嗎？）負責人（按指被告法定代理人李炎欽，下同）知道錢可能周轉不過來，但是不知道我跟誰借；小額借款我都沒有跟負責人說，大額借款我都會告訴他；所謂小額是指30萬元以下，大額是指50萬元起；（問：你去借錢有告訴公司負責人嗎？）我有跟公

01 司負責人，也就是我先生（按指被告法定代理人李炎欽）
02 提我會借錢，錢不夠用；（問：你用公司的名義向親戚借
03 錢，是否有寫借據或交付類似還款的憑證？）我都沒有用
04 借據，向原告借的確定是沒有借據，就是跟他們說公司沒
05 有錢；我有以公司名義向原告借過3次；（問：原告匯入
06 的三筆款項，是否有告訴被告公司負責人？）第一筆20萬
07 元我沒有跟他說，第二筆跟第三筆那時候資金吃緊，我都
08 有告訴負責人，是在借款之前告訴負責人等語。被告所舉
09 證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李炎欽即宋素貞之夫則於同日結
10 證：我沒有以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親自向原告借
11 錢，也沒有授權他人以公司名義向原告借錢；（提示本院
12 卷第21頁證明書）我在原告提告之前不知道有證明書上所
13 寫之借款；原告提告之後，調查銀行金流，確實有款項進
14 到公司帳戶，但我不確定是否為借款，公司沒有這筆款項
15 的帳冊紀錄；（問：公司收到上開款項後，如何處理款
16 項？）當時宋素貞都沒有告知借款，也沒有告知後續的處
17 理，我不知道這筆的存在；（問：公司如需支付帳款，如
18 果公司資金不足，是由何人負責去籌措？）公司於86年成
19 立，到107年之前，公司從來沒有資金不足的狀況等語
20 （均見本院111年5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依上開2證人之
21 證言，固可認原告分別於99年12月27日、100年1月26日、
22 106年4月14日匯至被告公司之款項係宋素貞出面以被告公
23 司名義向原告借款，惟被告法定代理人否認有授權他人以
24 公司名義向原告借款，宋素貞就其以被告公司名義向原告
25 所借第1筆即原告於99年12月27日所匯20萬元並未告知被
26 告法定代理人，就第2筆及第3筆所匯款項雖證稱在借款之
27 前有告訴被告法定代理人，但同日對於本院詢問其以被告
28 公司名義借款是否有經過公司同意，則證稱被告法定代理
29 人知道錢可能周轉不過來，但是不知道我跟誰借等語，尚
30 難認宋素貞曾經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事先授權或事後告知
31 被告法定代理人徵得同意得以被告公司名義向原告借款，

01 原告主張兩造於原告3次匯款至被告帳戶時有消費借貸意
02 思表示合致，堪難採信。

03 (三) 原告另主張縱認本件涉有無權代理之情形，亦有表見事
04 實，可依民法第16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又為
05 被告以前揭情詞否認。原告復未就主張之表見事實提出證
06 據證明，難認本件有民法第169條規定之適用，原告據此
07 主張被告依民法第169條規定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亦屬無
08 據。

09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
10 求被告返還借款320萬元及自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

12 七、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3 益，民法第179條本文定有明文。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
14 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係指其給付
15 目的欠缺而言。故主張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即原告，自
16 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17 原告主張被告受領原告分別於99年12月27日、100年1月26
18 日、106年4月14日匯至被告帳戶之前述款項係無法律上之原
19 因，所主張之事實核屬給付型不當得利，依上開說明，應由
20 原告就被告欠缺受領給付之目的負舉證之責。原告就此並未
21 舉證證明，僅以被告既不願承認兩造有借貸關係，即主張被
22 告受領上開款項為無法律上原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23 求被告返還320萬元本息，亦無理由。

24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320萬元及自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
27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8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
29 後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宜伶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李仲旻